

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出具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电南自”或“公司”）拟非公开发行股票，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公司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（以下简称“南自总厂”）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2026 号）相关要求，公司控股股东南自总厂、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电集团”）分别就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情形出具了承诺函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控股股东南自总厂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出具《关于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的承诺函》，作出如下承诺：

“1、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6 个月内，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未增持或减持国电南自股票；截至目前，本单位未减持国电南自股票，亦不存在减持计划；

2、本单位将遵守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，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，本单位将不减持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国电南自股票。”

实际控制人华电集团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出具《关于不减持国电南自股份的确认和承诺函》，作出如下承诺：

“1、截至目前，除南自总厂持有国电南自股份之外，本单位及其他下属企业未持有国电南自股份；

2、本单位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（即 2016 年 6 月 3 日）前 6 个月至

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南自总厂股权的计划；

3、本单位将敦促南自总厂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国电南自股票；并将强化对其他下属企业管理，避免出现违规买卖国电南自股票的行为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11 日